

社團法人緣起文教協會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20170801 緣起文協修訂版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敦品勵學、熱心公益、品德高尚之學生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貳、對象：目前就讀該校且在學之日校學生。

參、申請條件

一、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者。

二、家境清寒但未達低收入戶，其道德品行優良或熱心公益者。

三、在學期間未受單次懲罰記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
肆、申請期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 09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經校方各班導師推薦並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)，

於申請期間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經校方審查後，將相關申請表及成績單轉寄緣起文教協會複審。

陸、審查機制

一、經導師推薦，並由級導師與校內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。

二、由社團法人緣起文化教育協會進行複審核定。

柒、獎助學金與頒發

全校合計 2 位學生，每位核定學生，

每年獎助學金新台幣三萬六千元整

(分每個月固定匯入學生帳戶 3000 元，

每學期由學生於領據上簽名後寄回緣起文協)。

捌、領取期間：

通過審核之學生，每學年定期定額領取至高三畢業截止；

若有下列事項發生即喪失領取資格，並由其他同學遞補：

一、遭受單次懲罰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

二、辦理休、轉學者。

三、經緣起文協實際審查後認不符合資格者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社團法人緣起文化教育協會全額提供，每年合計新台幣七萬二千元整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社團法人緣起文化教育協會訂定，修訂時亦同。